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數位法律 智識泉源
Legal Intelligence of the Digital Age

法規類別 |
 法規查詢 |
 判解函釋 |
 裁判書查詢 |
 論著索引

首頁
網站導覽
設為首頁
電子報訂閱
加入會員
會員登入

免費查詢

尊榮會員

帳號

密碼

法源會客室

忘記密碼

- 法律新訊
- [法律新聞](#)
 - [法規新訊](#)
 - [判解新訊](#)
 - [函釋新訊](#)
 - [法規草案](#)
 - [法律論著](#)

- 法律資源
- [訴訟常識](#)
 - [契約範本](#)
 - [研討訊息](#)

法律論著 ?

共 248 筆 現在第 176 筆 [評論數 0 篇](#)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醫政》 從病人自主權--論當代生殖科技（四）----結論
 鄭舜介 / 2001-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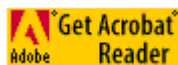
由前文可知，目前立法者對於當代生殖科技仍然採取較保守的立法政策，且規範的方式也有很大的瑕疵，不但不當的侵犯「病人自主權」及相關醫療人權，也跟不上時代的潮流，筆者檢視現行法規後認為目前的法律體系至少有下列幾個方向是可以思考改進的：

一、落實法律保留原則

修改老舊、不適當的行政命令，改由法律或法律明文授權的法規命令來規範當代生殖科技，特別是在限制人民「病人自主權」的部分，另外也要隨著當代生殖科技的進步，隨時檢討法律規範的適當性、必要性、妥當性，適時調整管制模式的方法及程度 [1]，讓法律規範盡可能的追上醫學科技的腳步。

二、力求在「病人自主權」和憲法上其他價值之間最佳的平衡點

 法律進修
 相關網站



PDF檔案說明
軟體下載安裝

造字檔說明
司法院部分裁判書
內容，使用特殊文
字或符號，如欲詳
閱內容，請連結至
[司法院網站](#)下載造
字檔。

雖然部分新發展的生殖科技（如代理孕母、無性生殖、基因治療）其所引起的爭議雖不小，社會各界也還沒有形成共識，但不是會引起爭議、尚未形成共識的醫療行為都要嚴格禁止，立法者應該對於相關的醫療技術有較完整、較專業的瞭解後，評估風險 [2]，衡量比較相關法益，再決定要採全面禁止還是適度、有條件的開放的立法政策，畢竟由於憲法所揭示的各種基本權，並沒有特定權利必然優先於另外一種權利的抽象位階關係存在，故在發生基本權衝突的情形時，就必須而且也只能透過進一步的價值衡量，來探求超越憲法對個別基本權保護要求的整體價值秩序。就此，立法者應有「優先權限」（Vorrang）採取適當之規範與手段，於衡量特定社會行為態樣中相衝突權利的比重後，決定系爭情形中對立基本權利實現的先後 [3]。

三、採「機關直接介入的管制模式」管制可能遭濫用的人工生殖科技

部分已開放或將來可能開放的人工生殖技術，為避免被過度不當濫用，政府應採「機關直接介入的管制模式」 [4] 作為管制制度設計模式的基本政策取向，即由衛生署成立一個專業組織，依法直接對相關個案進行事前審核與事後監督，讓國家不僅是主要政策的形成者及普遍標準的制訂者，更進一步的介入個案的決策過程中，以透過組織及程序的保障方式避免有不當的商業行為、污衊人性尊嚴之情事發生。

四、積極培養跨領域的人才及塑造良好的研究環境

關於當代生殖科技發展所產生法律上的爭議，立法者必需結合醫學、法學、倫理學、人文學等不同角度，多方面的思考因應，故政府對於跨領域人才的培養及生化科技法規的研究環境必須積極加以重視，以便做為將來政策與制度制訂的參考基礎，在生化科技時代即將來臨的今天，順利完成社會結構與法律體系的因應調整，為創造一個美麗的人文科技島預作準備。

[1] 對於科技的規範，法學上應考慮的問題請參閱，周志宏，學術自由與科技應用之法律規範，收錄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頁549。

[2] 對於科技風險的管制，請參閱，鍾芳樺，基因科技的風險問題—法律對基因科技的風險觀察與調控，收錄於http://biolaw.law.ntu.edu.tw/ (2001/2/10)；葛克昌、鍾芳樺，基因科技之風險調控—風險社會下人權保障與法律調控，收錄於法令月刊，第51卷12期，民國89年12月，頁15-24。

[3] 參見於，蘇俊雄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4] 請參閱，陳慧雯，前揭文，頁127-144。

（作者現為：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第一屆法學新秀論文獎得獎作品）

相關資料

<p>釋字第 509 號</p> <p>中華民國憲法</p>
--

共 248 筆 現在第 176 筆

[評論數 0 篇](#)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TOP](#) ↑

[聲明啟事](#) [策略聯盟](#) [徵稿簡則](#) [關於法源](#)

法源 LAWBANK
法律網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50 號 6 樓

E - mail : lawbank@lawbank.com.tw TEL : 886-2-2509-3536 FAX : 886-2-2503-1122

著作權所有 未經正式書面授權 禁止轉載節錄